

## 5-13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 一、理賠申請文件：

- (一) 死亡件：1.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保險金申請及調查書。  
2. 保險單與郵政壽險聲明事項及個資告知義務書(申請理賠業務專用)。  
3. 要保人及受益人身分證、印章。  
4.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5. 被保險人除籍戶籍謄本。  
6. 被保險人因車禍死亡者，請檢具「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7. 契約成立未滿2年或恢復契約效力未滿2年(92年1月1日以後成立之契約)，被保險人因病死亡者，檢附病歷查詢同意書。
- (二) 失能件：1.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保險金申請及調查書。  
2. 保險單與「郵政壽險聲明事項及個資告知義務書(申請理賠業務專用)」及「郵政壽險申請理賠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非身故件須填寫)」。  
3. 要保人及受益人或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印章〔90年3月1日以前成立之主契約，其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理賠受益人；90年3月1日(含)以後成立之主契約及傷害保險附約之失能保險金受益人限指定被保險人本人〕。  
4. 被保險人失能診斷證明書(由醫院出具)。  
5. 契約成立未滿2年或恢復契約效力未滿2年(92年1月1日以後成立之契約)，被保險人因病致失能者，檢附病歷查詢同意書。
- (三) 住院醫療費用件(日額型)：
1.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保險金申請及調查書。
  2. 保險單與「郵政壽險聲明事項及個資告知義務書(申請理賠業務專用)」及「郵政壽險申請理賠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非身故件須填寫)」。
  3.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身分證、印章。
  4. 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須明確記載入院及出院日期)。  
申請「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者，須列明進、出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日期。(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5. 附約成立未滿2年或恢復附約效力未滿2年，被保險人因病住院者，檢附病歷查詢同意書。

(四) 重大燒燙傷或骨折慰問保險金件(僅適用金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1.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保險金申請及調查書。
2. 保險單與「郵政壽險聲明事項及個資告知義務書(申請理賠業務專用)」及「郵政壽險申請理賠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非身故件須填寫)」。
3.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身分證、印章。
4. 醫療診斷書(※申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者，檢附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須詳細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

二、理賠程序：

理賠申請 → 文件審核 → 電腦入機 → 理賠調查 → 確認理賠或解約  
→ 印製理賠付款憑單或繕打解約函 → 通知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或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